

隐瞒重大信息致2亿元债券“打水漂”

全国首例应用专业损失核定模型债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昨宣判

判决

□ 记者 胡蝶飞

昨天，上海金融法院公开宣判原告某农商行与被告某银行、某基金公司、某律所、某会计师事务所、某资信公司、某诚信公司及第三人某信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该案在我国债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司法实践中首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探索应用“债券价值对比法”及相关模型，合理扣除非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损失。

某农商行于 2017 年认购发行人某信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 2 亿元。2018 年 3 月，某信公司因被媒体披露涉巨额财务造假以及实际控制人被调查等情况，公司债券价格短期内持续下跌，评级亦从 AAA 逐步下调为 C。后该中期票据于 2018 年 9 月发生实质性违约，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某农商行起诉主张，该中期票据发行文件中存在隐瞒、遗漏重大信息，构成虚假陈述行为，发行时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主承销商、法律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主体和债项评级机构未尽勤勉尽责义务，要求各被告对其损失 2.32 亿余元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庭审中，各方围绕法律适用、虚假陈述行为及其重大性、交易及损失因果关系、中介机构过错、赔偿责任范围、诉讼时效等主要争议焦点进行了举证、质证和辩论。

由于本案债券发行金额较大，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丧失偿付能力，且造成债券投资损失的因素较为复杂，如市场宏观因素、公司实际控制人被调查以及后续债券违约等事实均可能成为债券投资损失的叠加因素。为合理厘定债券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损失，上海金融法院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非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原告投资损失进行核定。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债券定价的基本原理，从宏观因素、发行人本身经营情况、债券特征、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及违约等多个方面，结合发行人的具

体情况，探索应用“债券价值对比法”及相关模型，区分发行至揭露、揭露至违约以及违约至裁定破产三个阶段，对非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损失予以核定。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案涉发行文件在公司治理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功能用途及资金往来、合并财务报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与部分企业之间的交易等方面存在信披违规，构成虚假陈述行为且具有重大性。原告在合理信赖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基础之上认购本案债券。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案债券损失核定方法符合债券定价原理、债券市场特征以及司法解释中的相关规定，损失核定结论较为公平合理，故予以采信。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未尽勤勉尽责核查验证义务，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判令被告某银行、某基金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某资信公司、某诚信公司对因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原告投资损失 1.28 亿余元，分别在 5%、5%、3%、1%、0.5%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9 年，上海金融法院曾在全国率先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探索建立了因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行为造成股票投资损失的核算方法，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审判经验。现针对债券虚假陈述损失形成原因的特殊性，上海金融法院再次率先探索符合债券定价原理和债券市场特征的损失核算方法，为推进债券虚假陈述损失核算精细化作出了有益探索，填补了此类纠纷科学损失核定的空白。

“反正他一样被人骗，还不如我来骗他”

以出售域名为名7年诈骗老人522万元 获刑12年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李翔

本报讯 “叔叔，今天就是交版权资金最后一天了，我在银行门口等你消息，这次再拖延下去我真就无能为力了。”

“我真心实意帮你促成这笔几个亿的大生意，现在再不给管理费，有任何问题我没办法处理了。”

张先生想着交易后的巨额回报，在一声声催促之下，陆陆续续将 500 余万元“管理费”“手续费”转给了电话那头的小沈，这些钱最终石沉大海。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沈某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

张先生已年逾古稀，一向对古玩领域颇感兴趣。因前些年听人说注册互联网域名再出售可以赚大钱，张先生想起来先前因业务往来认识了在某互联网公司工作的沈某某，便想着联系沈某某一起干番大事业。几年间张先生通过沈某某

注册域名多达几百个。

“我出售域名是为了赚钱，但是我的账户只出不进。”域名网站建成后，有不少人联系上张先生询问其出售意向，这些“客户”都先表示自己愿意花高价购买张先生的域名网站，但又会对网站提出一些新要求，张先生只得拜托沈某某帮其解决并支付沈某某相应费用。然而，沈某某修改网站资源时总是发生“办理证书、网站不安全、买家资金账户冻结”等问题，沈某某也以要进行公关和行贿相关部门为由向张先生索要钱款。眼看售出域名就能赚到大钱，张先生也只得答应。

从 2017 年开始，前后共有 30 余个“客户”联系过张先生想要购买其注册的网站，但始终没有一个“客户”同意与张先生当面签订合同或者支付任何的定金。张先生为满足这些客户的需求已经支付数百万元，却毫无进账，最终才意识到上当受骗，向当地公安机

关报案。

沈某某到案后对其诈骗事实供认不讳，其承认谎称可以帮助张先生高价出售网站，以办理证书、联系版权、网站抢注等为名实施诈骗。“反正他一样被人骗，还不如我来骗他。”沈某某交代，所谓的“客户”实际都是沈某某请来的“托”，抢注的证书是其在网上购买的假证。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之间，沈某某利用张先生缺乏对网站、域名的充分了解和知识储备，怂恿张先生注册上百个网站，并以办理相关证书、打点费用为由骗取钱款，共计 522 余万元，沈某某构成诈骗罪。

此外，承办检察官查明，沈某某于 2019 年 10 月因诈骗他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此次犯罪属于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罪依法判决，数罪并罚。经闵行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沈某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

出于义气向银行贷款后转借朋友

法院：属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行为

□ 记者 王藏然

本报讯 朋友缺钱求助时，不少人会出于义气应允，但有人却以自身名义向银行贷款后，转借给他人，这样套取金融机构贷款再转贷的行为是否会导致借贷关系丧失法律效力？又暗藏哪些法律风险？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小方和小曹是多年好友，小曹因经济周转困难向小方借款，然而小方自身也资金短缺，小曹再三请求小方，以小方的名义向银行贷款再出借，并保证会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小方出于朋友义气答应了小曹，向银行贷款了 15 万元，后来小曹归还了前几期贷款共计 6 万余元，但没多久就以“经营亏损”为由无力再还。无奈之下，小方只能自行垫付剩余的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

事后，为追回损失，小方以民间借贷为由将小曹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归还欠款本金、服务费共计 11 万余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但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原告小方向银行贷款后再将款项转借被告小曹，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故双方之间借款合同无效。但在无效后，被告小曹因此取得的财产应予以返还。关于小曹应返还金额，应综合考虑小曹实际收取款项、已还款项以及应按过错承担的款项情况予以明确。

关于小方主张的银行贷款利息，因转贷行为违法，双方对此均有过错，各自均应承担一半责任。关于小方主张的利息，小曹未及时归还款项，确实造成小方资金占用损失，小曹应于小方结清贷款之日起支付资金占用费。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小曹向原告小方返还剩余本金，并按过错比例承担相应利息及资金占用费。

（文中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实践中，“套取银行贷款再转贷”的民间借贷纠纷并不少见。民间借贷的核心是“用自有资金出借”，无论是因“朋友义气”或“贪图利息差”，这种行为的法律后果都不容忽视。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行为被明令禁止。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是基于对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以及贷款用途等多方面综合评估，旨在实现资金的有效配置和合理使用。套取贷款转贷的行为，导致信贷资金脱离了原本的监管轨道，增加了金融风险，破坏了金融市场的正常秩序，因此法律否定了该行为所产生的合同效力。

“在本案中，如果小方转贷不是出于好友帮助，而是为了高利转贷，且违法所得达到一定数额，将面临刑事处罚。这体现了法律对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行为严厉打击的态度，不仅要纠正该行为导致的民事法律关系混乱，还要对严重违法者进行刑事制裁，以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本案承办法官罗奇芳表示。